

中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3项14个问题，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2021年9月15日下午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传达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梁溪生态环境局情况反馈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王澍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执法分局、市监测监控梁溪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整改任务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局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扎实的举措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往深处走、往细处落、往实里做，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接受、深刻分析，逐条对照、积极整改，做到真认账、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真整改、“不贰过”。2021年10月10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每位党组成员紧密结合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自己分管领域的问题，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

施和努力方向，确保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全面整改负总责；每位班子成员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以身作则，带头整改。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研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从具体问题抓起，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出台《中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共细化分解为40条整改措施。

（三）凝聚整改合力。各科室、执法分局、市监测监控梁溪分中心立即行动起来，采取项目化管理、清单化销号的办法推进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形成上下“一盘棋”、左右“全链接”、合力抓整改的工作格局。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巡察整改往深处走、往细处落、往实处做。

（四）严格督促检查。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监督责任，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不按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科室、执法分局、市监测监控梁溪分中心按照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坚持对标对表，高质量整改。对巡察反馈意见中的具体事项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完成、定期督查，确保责任到人，以主动认领的自觉，敢于担当的品格，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查真改，立行立改、持续整改，建立对账销号制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务求整改实效。对照市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巡察整改时限标准要求，逐个问题解决，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件件有回应，整改落实任务条条见实效。整改工作中，充分发挥制度治本功效，注重标本兼治，强化建章立制，既集中解决巡察组

指出的突出问题，又从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入手，深入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在巡察整改促进问题解决的同时，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强化制度执行，确保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立得住、落得实、行得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引领保障力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做到党组会前必学，一个月至少开展一次中心组学习。坚持业务工作和学习研讨相结合，着力解决在理论学习上浅尝辄止、理论学习与实际结合不紧密等问题，推动领导班子带着问题学习思考，围绕问题学习研讨，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2021年12月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会，各班子成员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文件和精神，选择一个专题进行研究，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021年10月，与无锡市低碳研究院合作开展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二是进一步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明确施瑞祺副局长为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吴惊宇同志为党建工作专职负责人，丰富党内活动，不断提高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加强年轻同志特别是在编人员入党积极性，2021年11月发展党员2人，确定2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其中1名为去年参加工作的在编大学毕业生，不断壮大党组织力量。开展“导师带教”活动，制定《梁溪生态环境局2021年“导师带教”工作方案》，将近3年新入职在编人员、去年新提拔的

干部和35周岁以下未入党的9名在编人员列入带教对象，由3位党组成员担任导师，进行结对，强化政治引领和业务能力“双提升”。

三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述职制度。2021年10月10日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12月中层副股干部选拔任用考察中，也将意识形态纳入考察和民主测评内容中。

2、关于“牵头抓总责任落实到位、动真碰硬力度不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起草了《关于调整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请示》。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进一步优化攻坚办体制机制，强化区污染防治攻坚办相关职能，让污染防治攻坚力量拧成一股绳。探索联合行动执行办法，已协同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开展多次联合行动，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印发了《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优‘梁’美‘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紧扣勇做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梁溪区生态环境重点任务 and “千名干部百项攻坚行动”污染防治项目，激励全局干部职工拿出破难气势，增强破难本领，淬炼破难韧劲，振奋“争第一创唯一”的精气神，以破竹之势啃下硬骨头、打赢攻坚战，实现梁溪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三是深入强化水环境治理。继续做好梁溪区国省断面月度水质报告制度，定期向断面长汇报国省断面水质情况、支流水质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推进国省断面水质

稳定提升。协同区水利局做好全区147条河道的整治工作，水质全面提升，全区147条河，劣Ⅴ类下降到29条，占比19.7%。2021年10月20日开展望亭上游断面“增Ⅲ”攻坚专项行动，保障京杭运河水质稳定提升。开展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已通过市级审核。加强与市局和水务集团的对接，全力推进城北二厂建设。

四是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针对梁溪区中心城区污染的特点，统筹生态环境、交警、住建、商务等多部门和属地街道联合推动大气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工地、餐饮、汽修、机动车等污染治理。印发《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过程大气管控的通知》，出台《梁溪区曹张路控点核心区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优化道路交通管理，在广石路等地区开展柴油货车限行绕行，开展汽修行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结构性调整，积极协调码头等突出环境问题解决，目前松林货场已取缔，下甸桥、港务四区已停工。加强乡镇级点位长监督考核，压实压紧点位长责任，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部门、街道完成整改任务，共同做好大气污染管控工作。

3、关于“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夏季错峰管控。严格落实夏季错峰生产计划，坚决执行臭氧攻坚强化管控方案，加强企业落实夏秋季错峰生产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开展《无锡市梁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修订工作，扎实推进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将39个重点行业企业以及VOCs排放量1吨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管控。强化建筑工地、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抽查抽测，2021年1—11月，（**下转第11版**）

（上接第9版）成为推动政府与企业相互支持、相互监督、主动履职的双向“宝典”。

五是配齐基层执法力量。2021年9月，已按照新三定方案，结合机构改革要求，进行了干部人事调整，重新调配基层执法力量，目前分局执法人员实际在岗率达97.67%。按照“局队合一”要求，探索建立全员执法工作机制，要求机关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参与环境执法，解决基层执法力量明显不足的问题。由分管领导与2名有基础病的执法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并结合本人意愿进行岗位调整。

5、关于“行政处罚不严肃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和完善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部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成立案审会领导小组，由局长任案审会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任案审会组员，目前已经制定案审会制度与议事规则。规范案审会决议记录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对集体讨论过程予以记录，形成集体讨论决议，集体讨论人员签字后归入案卷存档。

二是全面排查并严格落实制度。已全面排查40件行政处罚案件，整理相关材料附卷。同时对于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案件进行严格审查，出具法制审查意见，供局案审会参考讨论；严格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审核行政处罚裁量金额。起草制定《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从轻处罚细则》，细化从轻、减轻处罚的制度。严格审核符合免于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报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后，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三是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处罚未处罚问题。完成了对5家企业的核查工作，对2021年监测数据梳理并下发各分局核查，对监测超标数据建立清单，逐一过堂，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实行超标监测数据集体会商，严格对超标监测数据进行排查研判，对分局采样经监测超标的排水（含积水）一律立案调查依法处理，杜绝出现处罚未处罚问题。

四是全面核查，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完成对存在选择性处罚的两家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对第三方专家排查隐患时提出的300多个企业环境应急方面的问题进行再次核查，经排查，该批问题为第三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时提出，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环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杜绝出现选择性处罚问题。开展“以案促改”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杜绝以整改代替处罚现象的发生。

五是严格审核处罚依据。对按照“企业负责人口头陈述”或“企业自行出具证明”认定企业“未批先建”项目投资总额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并明确执行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已与宜兴市价格认定中心商定，对确有需要通过评估确定总投资额的违法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评估，并以评估确定的总投资额作为处罚基准。

6、关于“行政处罚审批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审批审核制度。完成对宜兴事成织物后整理有限公司备案资料复核核，完成对鼎力印染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复核工作，严格执行《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与经信部门积极沟通，目前已出台宜兴市印染行业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审核制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复核制度。

二是规范审批流程。对环评审批情况开展全面梳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进行审批。制定计划，于2021年12月10日组织排放管理科工作人员、环评编制单位加强环评审批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杜绝该类情况发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不见面审批”“一站式服务”等服务机制，全力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7、关于“资金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制度，杜绝违规发放补贴现象。自2021年1月起，停发在编人员车公里补贴，并严格执行司勤人员车公里补贴发放标准。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车辆管理相关要求。

二是完善资金奖补审查机制。重新制订《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奖补工作操作规程》，把高质量发展、环责险等环保资金补助工作纳入管理范围，明确对存在失信、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予奖补的管理要求。完善与市财政、发改等部门的资金奖补审查机制，确保严格落实相关奖补规定，奖补资金发放合法合规。

三是提升执法水平，规范处罚程序。已和法院执行局进行沟通，2021年10月31日前排查交未交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移交法院执行。继续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制度，依法按程序将符合移送条件的处罚案件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案件，将及时移送法院执行并积极配合承办办法开展强制执行当事人缴纳罚款工作，做到应缴尽缴。对于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立即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加强案件审核工作。

四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已经建立宜兴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并严格按照要求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与宜兴市财政局对接，2019年宜兴生态环境局申请固定资产事由为报废损耗，并经宜兴市财政局严格审核后通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管理，强化工作责任心，杜绝出现文字表述上存在的失误。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移交、交接等相关规定。

8、关于“环境信访投诉化解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落实信访投诉全过程监督机制。已完成对2018年至2020年收到的10694件环境信访投诉分级分类梳理。建立信访整改跟踪监督机制，每月对信访件进行抽查，并通报检查情况。严格落实《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工作规范(修订版)》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组织信访业务培训，规范信访处置流程，每月开展信访分析研判。

二是提升信访办理质量。对反馈中涉及的14家企业和13件上级交办未解决信访件完成了核查工作，上报销号材料；对梳理出未息访的重点信访件14件，已安排执法分局开展回头看，组织开展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落实现场带案下访制度，将三季度未息访的重点信访8件纳入2021年第四季度领导带案下访工作中。

三是严格信访投诉核查工作。完成了对2020年涉及夜间排污的53件信访件的全面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已明确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按照信访人反映的时间进行现场调查，并按要求制作检查（询问）笔录，有实效处访访；明确值班要求，加强信访值守工作，做好群众信访接访及调处工作。

9、关于“党组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重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

双责”。完成领导班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制定，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五张清单”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分管领导以双重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管领域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严格要求，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制定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考核。

二是加强风险点排查和防控。重新梳理排查局领导和各科室单位“廉政风险点”，完成编印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抽查相关科室防控流程执行情况，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长期坚持。

10、关于“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加强党建考核。2021年8月，按照新三定方案以及市委巡察整改要求，配备了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抓机关党建工作，对5个在职党支部完成了支部改选工作，由科室、分局负责同志担任支部书记，进一步选强配齐班子成员，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1月底，集中组织开展支部书记培训，对支部台账记录作明确要求。12月初，组织支部书记参加无锡市局党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细则，从思想、组织、制度、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量化考核标准，分批推进党支部分类定级，2021年完成15%的支部评为“先进党支部”，60%的支部评为“达标党支部”。

二是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各支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支部党员认真学习支部工作条例等党的法规知识，并按规范建立台账记录。5名支部书记均已完成每年不少于2次上党课，所有党课材料由机关党委审核把关，与支部书记专项述职相结合，年度考核一并实施。

三是严肃支部组织生活会。2021年11月底，组织各党支部召开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广大党员均认真开展自我排查、自我批评，局领导也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对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均派人到会指导，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议程序要求，并列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印发《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支部党建工作结对制度》，长效坚持局党组成员结对挂钩支部机制，定期组织支委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知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3个问题正在整改推进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推动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尚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重视，提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对2021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事件进行总结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并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手册进行宣传和发放。全面加强应急防控工作的培训，每年组织各属地板块、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环境应急人员的能力培训活动，并根据预案每年开展应急演练，2021年已经完成应急演练。完成宜兴市太华镇杨店洞河（横山水库上游）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宜兴市中干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宜兴新材料产业园、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强化企业风险排查和预案管理的基础性管控。对“八查八改”的123家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涉及的各类问题进行逐项整改销号。强化预案管理，全市共梳理并备案登记风险企业1348家，其中一般等级1183家，较大等级137家，重大等级28家，备案企业全部纳入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系统。完善修编《宜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级、各部门的应急响应程序、职责分工，提高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构建了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体系。

二是对照检查，杜绝“本位主义思想”。

2021年10月15日，已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将“本位主义思想”作为对照检查内容，深刻剖析。开展执法队伍“以案促改”作风纪律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执法队伍动力不足、作风不实等具体问题，开展“揭榜挂帅出征，三冲九清零”专项行动，领导班子全员挂帅出征。

三是加强上级交办问题的整改推动力度。成立宜兴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安排组一名人员进入专班，每月调度问题整改进度，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宜兴市级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正在逐步推动形成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属地镇、村环保工作人员参加环境执法，从根本上提升环保监管能力。

二是制定《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指出问题整改根据制定的整改措施按时序推进。太湖一级区内14家化工企业，除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20)政字1761号公文办理意见的函》保留的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瑞佳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2家企业外，其余12家已实现关停7家，剩余5家均已实现停产，正在按计划时序拆除设施设备、清理物料；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已由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初步方案并完成了方案调整；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整体施工进度完成约40%；百亩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约4000亩，可研报告已完成编制和评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完成招标，着手进场施工；太湖一级区内14家化工企业除保留的2家企业外，其余12家已实现关停7家，剩余5家均已实现停产，正在按计划时序拆除设施设备、清理物料，全市2021年已完成关停化工企业30家，预计到2023年年底前完成。

2、关于“工程建设和服务采购管理较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制度学习，严把资格审核关。进一步加强招标文件审核，组织集体讨论，充分考虑相关资料要求并进行明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培训。

二是严格落实制度，组织人员培训。根据《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明确工程类建设项目审计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进行学习培训。

三是严格项目资格审查，杜绝虚假招标现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加强投标人严格执行资格审查，杜绝虚假招标现象再次发生。

四是严格落实制度，做到应招尽招。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明确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杜绝应招未招现象发生。

五是严把审核关，杜绝项目分拆规避招标现象。确保每个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严格落实第三方代理机构资格审核，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在宜兴市财政局第三方代理机构备案库中规范抽取。拟在2022年2月底前，建立局内专门机构统一管理招投标事务，业务部门与招投标事务管理机构，双向监督，形成工作和监督闭环，坚决杜绝招标管理混乱情况出现。

二是严格项目管理流程。拟在2022年2月底前制定《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管理规范》，确保监督管理到位。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学习培训，以及对2022年2月拟制订的《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管理规范》进行学习，确保政府采购项目依法依规开展。

3、关于“组织人事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干部培养以及交流轮岗制度。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生态环境部和省厅挂职锻炼，截至目前，挂职干部9月份已经完成一年半挂职任务，在2021年9月份由市委党组提拔使用。年轻干部丁俊锋同志目前正在生态环境部接续挂职任务，后续我局还将选派年轻干部前往生态环境部和省厅挂职；已将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建立干部后备库，2021年8月，中层干部人事调整中，已提拔使用1名“90后”干部，逐步扩大对“90后”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力度；认真排查长期在同一岗位工作的人员情况，并研究制定了合理的轮岗方案，在8月份干部调整中，对部分在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同志进行了轮岗，累计轮岗32人次。

二是严格执纪问责。已经完成相关同志参与网络赌博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并与宜兴市纪委监委联合审理问责；积极与派驻纪检组沟通联系，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大对问题苗头和轻微违纪问题的处理。

三是严格落实组织人事制度。积极对接宜兴市科协、宜兴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干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科学学会兼职人员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推举、安排在在职和（离）休公务员到各类协会商会任职兼职。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原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集中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但是由于疫情影响，此项工作可能会滞后。

二是制定《宜兴市环保协会脱钩工作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将严格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长效推进、紧抓不懈、久久为功，从严从实抓好各项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目标 and 力度不减，整改不走过样，紧紧抓住巡察反馈问题，持续深化推进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10个具体问题整改任务，经常性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号入座，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反馈问题实实在在整改到位，措施扎扎实实落地生根。

（二）确保制度建设落实到位。持续深化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作为传导线贯穿其中。根据宜兴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着重抓好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修复一个漏洞、形成一套制度，不仅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制定好制度，更要将好的制度长效的运转，长效的坚持，营造依规依纪办事的良好风气。

（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件件有分工，事事有人管。强化局党组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以及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真正实现全覆盖、零容忍、无死角。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07656727；邮政信箱：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路35号五局大院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电子邮箱：yxhbjcs@163.com。

中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